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

(此方案代通知)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实施方案要求,决定于7月至10月在全市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为更好地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提高监督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法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

二、检查重点

(一)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取

得的成效和实践经验。

（二）噪声污染防治法学习宣传普及，配套法规、规划、行动计划的制定等情况。

（三）噪声污染防治法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声环境质量监测站设置、产品质量监管、声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等主要法律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四）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五）执法处罚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情况。

（六）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深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的意见建议。

三、组织领导

本次执法检查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陆平任组长，城建环保工委主任唐国忠任副组长，检查组成员由城建环保工委成员和部分城建环资代表专业小组组员担任。具体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组织落实，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积极配合、共同推进。

四、方法步骤

（一）7月至9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通过座谈、实地检查、征求意见建议等形式赴区、县（市）和相

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法律知识问卷调查。

（二）9月15日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问卷调查情况和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中的**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三）10月15日前，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梳理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送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同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四）2024年12月底前，市级有关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掌握相关背景资料。

（二）严格贯彻落实监督法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围绕执法检查重点，总结典型经验，了解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运用基层单元等载体搜集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邀请代表参与执法检查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精心组织实施，形

成良好氛围。

附：

- 1.省人大常委会执法坚持实施方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知识问卷（面向政府及部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知识问卷（面向企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